

自 100年 1月 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100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01.18. 環署督字第100000616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1月18日

主旨：公告本署自 100年 1月 1日起至 100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之稽查督察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 2項。